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9〕18号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在2018年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全市各承办单位思想重视、组织有力，办理认真、措施扎实，切实解决了一批事关经济发展和民

生改善的重要问题，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联合评定，决定对市公安局等10个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承办的10件优秀承办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紧扣“重大项目攻坚年”和“全域环境攻坚年”工作主题，创新争先，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实效，努力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8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一、先进单位（10个）

市公安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水利局、民政局。

二、优秀承办件（10件）

（一）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

1. 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第2号《关于加强对“1号公路”开发建设的建议》；

2. 市政法委承办的第115号《关于建立辐射乡镇社会治理网格化指挥中心的建议》；

3. 市教育局承办的第30号《关于让传统文化真正进入校园和课堂的建议》；

4. 市水利局承办的第41号《关于加快实施上兴区域治污工程的建议》；

5. 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第62号《关于申报曹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议》；

（二）政协委员提案优秀承办件

1. 市文明办承办的第136号《关于在我市人流密集地安装直

饮水装置的提案》；

2. 市公安局承办的第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斑马线附近交通秩序的提案》；

3. 市城管局承办的第91号《关于优化提升城市“天际线”的提案》；

4. 市教育局承办的第42号《建立“晚托班”服务，护航学生“放学空档期”的提案》；

5. 天目湖镇承办的第128号《关于加快新建屏峰路道路配套设施建设的提案》。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